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宋璐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宋璐女士结束休假（休产假），并于2024年12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自2024年12月6日起，宋璐女士继续与李达夫先生共同管理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李达夫先生不再代为管理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敬夏玺先生不再代为管理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我司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